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4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偽造「柏鼎券商」收據、「乙○○」識別證各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4、5月間，加入由綽號「林經理」、「吳專員」、「林專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受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其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其為「柏鼎證券公司」之員工，可以儲值現金至柏鼎證券APP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4月14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639號之統一超商7-11新昌門市，面交投資款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乙○○則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前往高鐵左營站廁所，取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製作之不實「柏鼎券商」員工識別證1張（其上載有姓名：「乙○○」、職務：專員），及不實之「柏鼎券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柏鼎券商」印文）後，於112年4月14日10時31分許，前往上址統一超商，持上開不實之

01 收據及識別證，佯為柏鼎券商公司專員，向甲○○出示上開
02 不實之收據及識別證各1張而行使之，以取信於甲○○，用
03 以表示柏鼎券商公司專員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甲○
04 ○及柏鼎券商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同時向甲○○
05 收取現金30萬元，再將贓款放置於不詳超商廁所，以此方式
06 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
07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1、69頁），核與告訴人甲○○於警
13 詢、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16頁，偵卷第39至40
14 頁），並有告訴人提款資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上
15 開偽造收據、識別證照片、統一超商新昌門市監視器畫面擷
16 圖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1至35、41至89頁，偵卷第46
17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
18 認定。

19 二、論罪：

20 (一)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23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24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28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2.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
31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01 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洗
03 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
04 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0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06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09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0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3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14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15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6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屬
18 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19 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
22 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
23 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因被告於偵查及
24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實際
25 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第6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
26 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經綜合
28 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9 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
04 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5 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
06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

08 (三)被告與「林經理」、「吳專員」、「林專員」及所屬之詐欺
09 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0 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是
13 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
14 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18 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
19 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
21 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2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27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28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29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30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31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1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02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03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詐騙金額，自無上
05 開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6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
08 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以行使偽
09 造識別證、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
10 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11 礙；惟念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洗錢、偽造文書犯
12 行，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加重詐欺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
13 立，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30萬元，並已給付5千元完
14 畢，告訴人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刑事陳
15 述狀各1份附卷可考，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填補；兼衡其
16 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日薪2千元，離
17 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單獨扶養，與父母、子女、弟弟
18 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柏鼎券商」免用
24 統一發票收據、「乙○○」識別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
25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柏鼎券商」印
27 文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
28 沒收。

29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
30 酬（見偵緝卷第59頁，本院卷第6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31 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潘維欣

13 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